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成正辉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带领公司积极稳健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关联董事成正辉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关联董事成正辉先生、徐轶青先生和戴振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成正辉先生和戴振华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成正辉先生、徐轶青先生和戴振华先生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397号上海漕河泾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7	惠泰医疗	2021/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然然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传真：0755-83480508

电子邮箱：ir@aptmed.com

邮政代码：5180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2.8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67万股的1.3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9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302名激励对象（其中A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4人，B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02人（包含A类计划中的34人））授予9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A类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4.78元／股；向B类激励对象授予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9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9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4月26日。

2. 授予数量：92.8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67万股的1.39%。

3. 授予人数：302人，其中A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4人，B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02人（包含A类计划中的34人）。

4. 授予价格：公司对于A类及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授予价格，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下表中对应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数量
A类激励计划(34人)	204.78元/股	50.00万股
B类激励计划(302人)	184.30元/股	42.85万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对于A类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对于B类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包括A类计划和B类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A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B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	成正辉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60	1.86	5.46	4.75%	0.08%
2	徐轶青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60	1.85	5.45	4.74%	0.08%
3	戴振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60	1.09	4.69	4.08%	0.07%
4	韩永贵	中国	副总经理	1.20	0.73	1.93	1.68%	0.03%
5	Yuchen Qiu	美国	副总经理	2.40	0.64	3.04	2.64%	0.05%
6	刘芳远	中国	副总经理	2.40	0.64	3.04	2.64%	0.05%
7	王卫	中国	副总经理	2.40	0.64	3.04	2.64%	0.05%
8	张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0	0.64	3.04	2.64%	0.05%
9	成灵	中国	核心业务人员	0.80	0.38	1.18	1.03%	0.02%
小计				22.40	8.47	30.87	26.84%	0.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3人)				27.60	34.38	61.98	53.90%	0.9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00	42.85	92.85	80.74%	1.39%
三、预留部分				12.50	9.65	22.15	19.26%	0.33%
合计				62.50	52.50	115.00	100.00%	1.72%

注：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②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③ 以上激励对象中，成正辉与成灵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④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正辉及成灵，二人系父子关系，成正辉直接持有公司25.03%的股份，成灵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包含部分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2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302名激励对象（其中A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4人，B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02人（包含A类计划中的34人））9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A类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4.78元／股；向B类激励对象授予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4.30元／股。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对首次授予的9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分别为每股54.31元、74.79元。

2.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年分摊金额	2022年分摊金额	2023年分摊金额	2024年分摊金额	2025年分摊金额	2026年分摊金额
92.85	5,920.25	1,444.44	1,925.92	1,445.20	705.17	331.64	67.89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1、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其中A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4人，B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02人（包含A类计划中的34人））授予9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A类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4.78元／股；向B类激励对象授予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4.3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6,069,999.5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606,999.96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4,462,999.6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915,831.7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8,378,831.34元。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33,33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松柏	1997年7月	2002年	2001年	201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2010年8月	2010年	2010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骞	1994年	1998年	2011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松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2018年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8、2019年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雯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	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度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度	成都盟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张松柏、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雯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骞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的审计收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结合其在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经营业务往来，预计2021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1,505.00万元，主要关联方为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康通"）、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蕴"）。2020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05.45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成正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1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0.54	517,738.84	2,838,273.64	0.59	–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9	2,997,115.06	5,482,121.80	1.15	–
	小计	12,000,000.00	1.63	3,514,853.90	8,320,395.44	1.7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00	56.25	0.00	237,840.20	15.89	–
	小计	2,250,000.00	56.25	0.00	237,840.20	15.89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	65,504.59	154,128.45	10.30	–
	小计	300,000.00	7.50	65,504.59	154,128.45	10.30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2.50	51,453.48	342,091.74	22.86	–
	小计	500,000.00	12.50	51,453.48	342,091.74	22.86	–
合计		15,050,000.00	–	3,631,811.97	9,054,455.83	–	–

备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2,838,273.64	–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	5,482,121.80	–
	小计	8,200,000.00	8,320,395.4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37,840.20	–
	小计	–	237,840.20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54,128.45	–
	小计	50,000.00	154,128.45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42,091.74	–
	小计	–	342,091.74	–
合计		8,250,000.00	9,054,455.83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阳初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4日

合伙期限至：2042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支线310号1幢一层8109、8110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下转D99版）